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08-20180002号

当事人：广州市盛雅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源街17号2201至2215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4QB7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晓明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2月4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双柏散瘀膏”、“陈术健脾软膏”。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480元，货值金额认定为1880元。

你单位于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经营添加药品且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元氣茶”。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认定为1980元。

你单位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从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餐。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4月12日)；2、现场检查照片；3、[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7月4日)；4、《广州市盛雅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双柏散瘀膏”等产

品的相关情况》; 5、广州市盛雅家庭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印晓明、[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印晓明的委托书; 7、《[REDACTED]药膏签收表》复印件, [REDACTED]的证件复印件; 8、《消费物品登记表》(房号: 2613、2409、2415)复印件; 9、《关于协助调查“双柏散瘀膏”和“陈述健脾软膏”有关情况的复函》(荔食药监函[2018]308号); 10、[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1、《关于协助调查“月子餐”、“元气茶”和“杜仲茶”的复函》(穗天食药监函[2018]864号); 12、“元气茶”的购进单据复印件; 13、《月子餐合作协议》《[REDACTED]》《[REDACTED]海珠店价格服务套餐(2018)》复印件; 14、广州市盛雅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书》; 15、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药扣[2018]08040701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双柏散瘀膏”、“陈述健脾软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

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销售的“双柏散瘀膏”、“陈术健脾软膏”（详见《物品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 480 元；

3、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3.5 倍的罚款 6580 元。

你单位经营添加药品且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元氣茶”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以及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

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对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涉案食品中添加的“炙黄芪”属于中药，对人体危害较小，且你单位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元氣茶”（详见《物品清单》）；
- 2、并处罚款 3000 元。

你单位从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餐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006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